



王江泾镇污水集中治理“6+2”工程调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嘉兴市王江泾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051865

名称：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电话：（0571）83787363

传真：（0571）83787363

网址：www.zjtianliang.com

邮编：31120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天量检测（2019）字第 190920101 号

项目名称：王江泾镇污水集中治理“6+2”工程调整项目

委托单位：嘉兴市王江泾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责 任 表

承 担 单 位：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姓 名	分 工	签 名
金瑞奔	单位负责	
金龙龙	项目负责	
夏艳龙	报告编写	
王燕芳	审 核	
李 君	审 定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0571)83787363

传 真： (0571)83787363

邮 编： 311202

地 址：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	1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表三.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和污染治理设施	10
表四.环评中环保建议、结论及批复意见	12
表五.质量控制	16
表六.监测内容	18
表七.监测结果及评价	19
表八.结论	24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6
附件 2: 环评批复复印件	27
附件 3: 监测期间工况报表	30
附件 4: 营业执照	31
附件 5: 环保制度	32
附件 6: 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33
附件 7: 污泥处理协议	37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39
附件 9: 污泥产量	40
附件 10: 监测报告	41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王江泾镇污水集中治理“6+2”工程调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市王江泾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	嘉兴市闻荷资源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迁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丝织科技园区				
设计生产规模	污水处理能力为 16500m ³ /d				
实际生产规模	污水处理能力为 16500m ³ /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9 月 24 日~2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嘉兴市秀洲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948.7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5 万元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	269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93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8.26 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版）》（2018.1.1 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8、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p> <p>10、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2010 年 1 月；</p> <p>11、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王江泾镇污水集中治理“6+2”工程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9 月）；</p> <p>12、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秀洲环建函[2012]25 号）《关于王江泾镇污水集中治理“6+2”工程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2012 年 3 月 5 日；</p> <p>13、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王江泾镇污水集中治理“6+2”工程调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 7 月）。</p>
--	--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项目污水站出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90%回用到园区企业，10%达标后进入地表水厂，详见表 1-1；</p> <p>2、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厂界标准，详见表 1-2；</p> <p>3、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详见表 1-3；</p> <p>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2348-2001）及其修改清单。</p> <p>5、本次验收的总量控制见表 1-4。</p>													
	<p>表 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指标</th> <th>pH 值</th> <th>悬浮物</th> <th>化学需氧量</th> <th>总磷</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级 A</td> <td>6~9</td> <td>10</td> <td>50</td> <td>0.5</td> <td>5</td> </tr> </tbody> </table>	指标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一级 A	6~9	10	50	0.5	5	
	指标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一级 A	6~9	10	50	0.5	5								
	<p>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厂界二级标准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氨</td> <td>1.5</td> </tr> <tr> <td>硫化氢</td> <td>0.06</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20（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厂界二级标准 mg/m ³	氨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污染物	厂界二级标准 mg/m ³												
	氨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p>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h rowspan="2">标准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 Leq: dB(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12348-2008</td> <td>3</td> <td>65</td> <td>55</td> </tr> <tr> <td>GB3096-2008</td> <td>2</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标准来源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65	55	GB3096-2008	2	60	50
标准来源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65	55											
GB3096-2008	2	60	50											
<p>表 1-4 总量控制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控制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1667.62t/a</td> </tr> <tr> <td>氨氮</td> <td>13.809t/a</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控制要求	化学需氧量	1667.62t/a	氨氮	13.809t/a								
污染物名称	控制要求													
化学需氧量	1667.62t/a													
氨氮	13.809t/a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王江泾镇污水集中治理“6+2”工程调整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嘉兴市王江泾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丝织科技园区

总投资：2693 万元（不包括占地费用）

年工作日：360 天

生产班制：24 小时

劳动定员：项目定员 5 人

嘉兴市王江泾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苏嘉公路 136 号，2011 年，王家泾镇政府在丝织科技园区租用厂区安置太平村、长虹村的喷水织机，与此同时在丝织科技园区内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以处理太平、长虹村的喷水织机废水，本次验收只涉及长虹、太平污水处理站（目前由嘉兴市闻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管理），工程建设内容：长虹、太平工业集聚区污水输送干管 5.3km，污水处理站 1 座（规模为 16500m³/d，用地面积 9396m²），实际与环评一致。

该新建项目于 2011 年 9 月由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王江泾镇污水集中治理“6+2”工程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3 月 5 日通过了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秀洲环建函[2012]25 号。项目总投资 26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93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丝织科技园区，项目东面为麦伦纺织，南面为河，西面为空地，零散几户居民，北面为青荷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周边环境图见图 2-2，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2-3。



图 2-1 地理位置图



图 2-2 周边状况图



图 2-3 平面布置图

2.2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实际用量
1	聚合氯化铝	t/d	2.55
2	聚丙烯酰胺	kg/d	5

2.2.2 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项目	编号	型号规格	数量	配套功率	生产厂家
格栅机	1	HG0.8*4.3	2	1.1	江苏天雨
一级提升	1	/	3	22	克瑞丰球
	2	/	1	22	南方泵业
二级提升	1	WQ300-12-18.5	4	18.5	克瑞丰球
溶气泵	1	YE3-180M-2	4	22	南方泵业
三级提升	1	WQ250-12-15B	3+2	15	克瑞丰球/上海上泵
沉淀池刮泥机	1	/	2	0.5	江苏天雨
回流泵	1	WQ250-10-11B	3	11	克瑞丰球
	2	TD150-21/4SWHCJ	3	18.5	南方泵业
罗茨鼓风机	1	HM2-200L-4	2	30	山东章丘丰源
	2	HM2-250M-4	4	55	山东章丘丰源
反冲洗水泵	1	Y2-160M-4	3	11	威海众泰
板框压泥机	1	XMYZBL/330*150.0-UG	2	4	恒达
隔膜泵	1	/	3+1	/	英格索兰
空压机	1	LX30-8	1	30	英格索兰
	2	W-10/8	4	7.5	啸豹
水压泵	1	Y2-132S1-2	3	5.5	南方泵业
清水回用泵	1	YD3-200L-4	3	30	南方泵业
	2	Y2-200L-4G	3	30	南方泵业
排地面水厂泵	1	Y2-180M-4	2	18.5	南方泵业
加药泵	1	YS8024	6	0.75	浙江爱力浦

2.2.3 主要构筑物

建设项目构筑物清单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构筑物清单

项目	编号	名称	面积 (m ²)	
建筑物	1	工作用房	150	
	2	配电房	120	
	3	加药房	40	
	4	风机房	100	
	5	中水回用房	250	
	6	污泥堆场	200	
水池	编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容积 (m ³)
	1	集水井	/	150
	2	调节池	30*25*6	4500
	3	气浮池	JMV-300	327
	4	生化池	30*35*6	6300
	5	二沉池	3.14*17*17*4	3700
	6	二沉池	3.14*17*17*5	4600
	7	砂滤池	9*3.6*3	97
	8	清水池	25*11*5	1375
9	污泥池	10*11*5	550	

2.2.4 水平衡图

项目主要为喷水织机废水及生活污水的处理，自身的生活污水也进处理系统统一处理，根据环评报告表处理过程中基本无消耗，自身生活污水相对可以忽略不计，本次水平衡按照验收期间均值计算，水平衡图见图 2-4。



图 2-4 水平衡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验收生产工艺及排污流程图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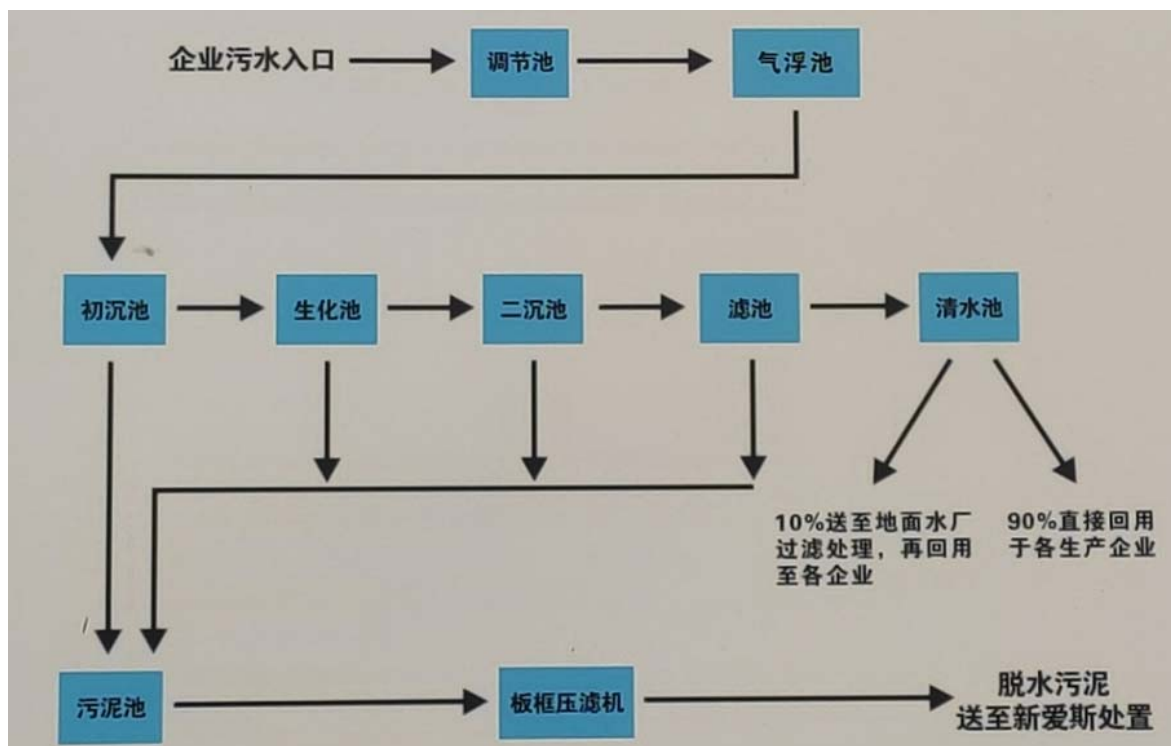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主要为污水处理，污水进站后经过厌氧、好氧、生化、过滤等处理后排入环境，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经浓缩、压滤后委外处置。

表三.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和污染治理设施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站项目，长虹、太平集聚区内喷水织机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管道输送进入污水站，污水站内员工生活污水进入污水站调节池，经污水站处理后90%回用到园区企业，10%达标后进入地表水厂。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3.1.3 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污水站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以下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污水站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水泵和空压机安装在室内，并做好减震消音措施，开启时关闭门窗。

3.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格栅拦截的漂浮物、污水站干化污泥和生活垃圾。污水站干化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生活垃圾和格栅拦截的漂浮物收集后委托嘉兴市闻荷资源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1.5 环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建议防治措施	公司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污水处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提高污水站周边的绿化。	已落实。 绿化良好，对周边影响较小。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污水站处理达标后80%出水经提升泵送至王江泾镇地面水厂回用；其余20%出水达标排放入市政管网，最终送嘉兴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经污水站处理后 90%回用到园区企业，10%达标后进入地表水厂。
	管道接入	综合污水		
噪声	水泵和空压机在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把水泵和空压机布置在室内，空压机安装消声器；对水泵等均作减振处理，水泵开机时应关闭门窗；污水站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已落实。 污水站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水泵和空压机安装在室内，并做好减震消音措施，开启时关闭门窗。	
固废	员工	格栅拦截的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	已落实。 生活垃圾和格栅拦

	生活	漂浮物和生活垃圾	集后卫生填埋。	截的漂浮物收集后委托嘉兴市闻荷资源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干化污泥	卫生填埋	已落实。 污水站干化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表四.环评中环保建议、结论及批复意见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4.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水

太平、长虹工业集聚区的喷水织机废水和生活污水均由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后, 80%出水经提升泵送至王江泾镇地面水厂回用; 其余 20%出水达标排放入市政管网, 最终送嘉兴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在此基础上, 本项目实施后能大大改善王江泾太平、长虹工业集聚区目前废水直排对周围水体环境的污染现状, 能有效改善嘉兴市秀洲区北片的地表水环境质量。

(2) 废气

根据类比调查,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内可以嗅到一定的气味, 等级在 3 级左右, 50m 外基本感觉不到气味, 恶臭强度小于 1 级, 即污水处理站恶臭影响范围在周围 50m 范围内, 因此本评价建议各污水处理站周围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并提高污水处理站绿化率, 美化厂区。

但由于污水处理站南侧有一户农居距其仅 45m, 故污水处理站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不能得到满足。而根据王江镇镇政府出具的拆迁证明, 该户农居将于本项目投(2012 年 12 月)完成拆近, 故到时可满足污水处理站设置的 50m 卫生护距离。本评价要求当地政府及时将该户农居进行拆迁, 并且在污水处理站周围 50m 区域范围内不允许新建居民居住点等环境敏感点。

在此基础上,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 噪声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噪声源主要为水泵、空压机和压滤机, 根据类比调查, 距离设备 1m 处的平均声级约 75~85dB, 本评价要求水泵和空压机在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把水泵和空压机布置在室内, 空压机安置消声器, 经消声器处理后可降噪 10~15dB(A), 对水泵等均作减振处理, 水泵开机时应关闭门窗; 污水站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空压机等机械设备经上述降噪措施处理后, 结合污水处理站设置的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可确保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 固废

格栅拦截漂浮物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统一清运；污泥经干化后做卫生填埋。在此基础上，固体废弃物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4.1.2 环保建议

(1) 政府部门统一协调，多部门配合，成立相关领导小组，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2) 建设单位应设专人负责项目的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
(3) 加强施工期间对植被的保护，施工结束后做好绿化工作，防治水土流失；
(4) 在工程投资中增加环保投资，并将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4.1.3 环保投资比例

本项目总投资为 6948.7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 1.6%。

4.1.4 项目总结论

太平、长虹工业集聚区的喷水织机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造成村庄周围水体环境污染严重。本项目实施后，太平、长虹工业集聚区的喷水织机废水和生活污水均由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0)表 4 中的一级标准后，80%出水回用于王江泾镇的地面水厂，其余 20%出水达标排入市政管网，最终送嘉兴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能有效遏制上述村庄周围水体环境的继续恶化，能有效控制和治理嘉兴市流域水污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且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经分析，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噪声、废水等污染物均会对环境造成临时影响，但通过调整施工时间，采取有效、可靠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无对环境影响可以忽略不计。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另外，施工期涉及河道的工程应遵守河道管理条例，并报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在江河、湖泊新建排污口的，应取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同意，设计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征询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在安全生产，确保施工期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周围设置 50m 的卫生两护距离，加强环保管理的前提下，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本次环评认为，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4.1.5 项目环评批复主要意见

2012年3月，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以秀洲环建函[2012]25号文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具体内容见附件2。

4.2 本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4-1。

表4-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1、本调整工程内容为：将原规划的太平、长虹工业集聚区调整到王江泾丝织科技园区，并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及污水输送干管5.3公里，总投资2160.98万元，占地14.09亩，污水处理能力达16500m³/d，减排CODcr6208.65吨t/d，其它6座村污水处理站(南汇村、北荷村、民和村、荷花村、洪典村及红联-莫介甸村)建设内容及规模保持不变(详见《浙江嘉兴市王江泾镇污水集中治理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秀洲环建函[2009]196号)。</p>	<p>与批复一致。本调整工程内容为：将原规划的太平、长虹工业集聚区调整到王江泾丝织科技园区，并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及污水输送干管5.3公里，总投资2693万元，占地14.09亩，污水处理能力达16500m³/d，其它6座村污水处理站(南汇村、北荷村、民和村、荷花村、洪典村及红联-莫介甸村)建设内容及规模保持不变。</p>
<p>2、本项目施工废水须经沉淀处理后达标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须经收集并经无动力地理式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运行期污水处理站进水应符合设计进水标准，喷水织机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站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80%出水经深度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王江泾镇地面水厂。本项目须合理设置排污口，排污口设置应当征求水利、交通、渔业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并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p>	<p>已落实。施工期污染已消除，喷水织机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站处理后90%回用到园区企业，10%达标后进入地表水厂。</p>
<p>3、加强施工期的环保管理，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要及时清扫。施工期须严格控制扬尘产生，对扬尘产生量大的部位采用喷水雾法降低扬尘，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加强污水处理站绿化率，处理站周围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在该防护距离内农居搬迁完毕之前不得投入运行。</p>	<p>已落实。施工期污染已消除，50米范围内无居民，最近居民点为65米。</p>
<p>4、本项目施工中应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对强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发生噪声扰民现象。厂区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水泵和空压机布置于室内，空压机安置消声器等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类区标准。</p>	<p>已落实。污水站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水泵和空压机安装在室内，并做好减震消音措施，开启时关闭门窗。</p>

<p>5、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合理堆放和处置各类土方，做好工程范围内的绿化工作，及时恢复当地的生态环境。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干化后作无害化处置；格栅拦截漂浮物和生活垃圾须环卫部门及时收集统一清运并作卫生填埋。</p>	<p>已落实。本项目固废主要有格栅拦截的漂浮物、污水站干化污泥和生活垃圾。污水站干化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生活垃圾和格栅拦截的漂浮物收集后委托嘉兴市闻荷资源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p>6、审查意见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中认真予以落实。同时，你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试运行前须向我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三同时”验收。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产工艺如有变化，须另行报批。</p>	<p>无重大变化。本次申请验收。</p>

表五.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1	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3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4	水和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6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7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8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监测期间所用到的仪器，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16201、16202、16203、16204
2	智能双路烟气采集器	09705
3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09702、09703
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09708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4702
6	可见分光光度计	04703
7	电子天平	03002
8	COD 回流消解器	04902
9	多功能声级计	08304
10	pH 计	02613

5.3 检测人员能力

我公司检测人员都经培训拿到上岗证以后才能，上岗检测。

5.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执行。

- (1) 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满足 75%的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4) 现场采样和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5)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化学工业出版社，1994年)的技术要求进行，样品在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

(6)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采样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准，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 监测数据实行审核制度。

表六.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6.1.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排放 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共 4 个监 测点○1#~○4#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气 象参数	4 次/天, 2 天

6.1.2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	污水站进出口 ★1#★2#	pH 值、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氨氮	4 次/天, 2 天

6.1.3 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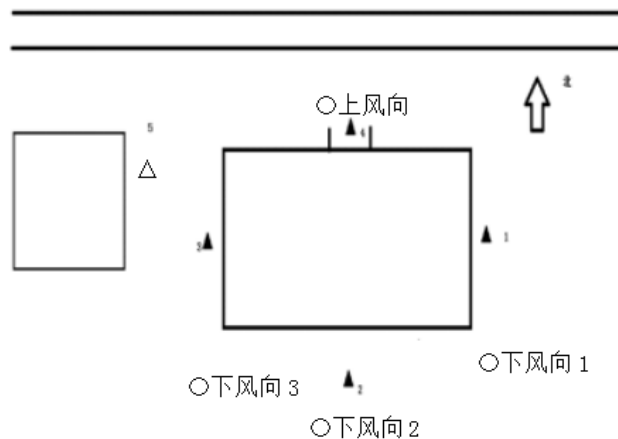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厂界东、南、西、 北侧各一个共 4 个）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天, 2 天

6.1.4 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 ○无组织监测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监测结果及评价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王江泾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正常运行，2019年9月24日生产负荷为103%，2019年9月25日生产负荷为103%，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设计处理量	实际处理量	生产负荷 (%)
2019年9月24日	16500m ³ /d	17000m ³ /d	103
2019年9月25日	16500m ³ /d	17100m ³ /d	103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19.09.24	第一次	北风	0.9	27	100.75	晴
	第二次	北风	1.0	28	100.81	晴
	第三次	北风	1.0	28	100.82	晴
	第四次	北风	0.9	29	100.84	晴
2019.09.25	第一次	北风	1.0	26	100.98	晴
	第二次	北风	1.0	28	100.99	晴
	第三次	北风	1.1	28	100.98	晴
	第四次	北风	1.1	29	101.02	晴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19.09.24	厂界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14	15	15	16
		氨	0.04	0.03	0.02	0.04
		硫化氢	0.001	0.002	0.003	0.001
	厂界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18	19	18	19
		氨	0.05	0.05	0.06	0.06
		硫化氢	0.005	0.004	0.005	0.006
	厂界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17	17	18	18
		氨	0.45	0.45	0.46	0.44
		硫化氢	0.006	0.004	0.004	0.004
	厂界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17	18	18	19
		氨	0.09	0.10	0.10	0.10
		硫化氢	0.004	0.005	0.004	0.004
2019.09.25	厂界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14	15	14	15
		氨	0.04	0.03	0.02	0.02
		硫化氢	0.003	0.001	0.002	0.002

	厂界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19	18	19	18
		氨	0.06	0.06	0.06	0.05
		硫化氢	0.006	0.005	0.004	0.004
	厂界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19	18	18	17
		氨	0.45	0.44	0.45	0.45
		硫化氢	0.005	0.005	0.007	0.005
	厂界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17	17	18	18
		氨	0.10	0.09	0.08	0.09
		硫化氢	0.005	0.004	0.005	0.005

(2)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期间,无组织氨的最大浓度为 0.46mg/m³、硫化氢的最大浓度为 0.007mg/m³、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 19, 均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7.2.2 废水

(1) 监测结果

污水站进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污水站进口 ★1#	2019.09.24	第 1 次	白色浑浊	7.32	314	1.57	0.09	144
		第 2 次	白色浑浊	7.35	335	1.60	0.08	129
		第 3 次	白色浑浊	7.38	314	1.51	0.09	128
		第 4 次	白色浑浊	7.36	328	1.46	0.10	129
		均值			7.32-7.38	323	1.54	0.09
	2019.09.25	第 1 次	白色浑浊	7.38	355	1.58	0.09	130
		第 2 次	白色浑浊	7.42	234	1.52	0.11	134
		第 3 次	白色浑浊	7.43	314	1.54	0.11	124
		第 4 次	白色浑浊	7.40	316	1.57	0.09	124
		均值			7.38-7.43	328	1.55	0.10
污水站出口 ★2#	2019.09.24	第 1 次	无色清	7.11	23	0.099	<0.01	7
		第 2 次	无色清	7.12	21	0.110	<0.01	9
		第 3 次	无色清	7.11	24	0.102	<0.01	7

		第 4 次	无色清	7.15	23	0.101	<0.01	8
		均值		7.11-7.15	23	0.103	<0.01	8
2019.09.25		第 1 次	无色清	7.14	23	0.110	<0.01	9
		第 2 次	无色清	7.16	24	0.113	<0.01	8
		第 3 次	无色清	7.17	25	0.104	<0.01	8
		第 4 次	无色清	7.18	27	0.093	<0.01	8
		均值		7.14-7.18	25	0.105	<0.01	8

(2)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期间，污水站出口中 pH 值范围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 7.11~7.18、25mg/L、8mg/L、0.105mg/L、<0.01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7.2.3 噪声

(1) 监测结果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5。

表 7-5 噪声测量结果及达标情况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夜间 Leq
			测量值 dB(A)	测量值 dB(A)
2019.09.24	厂界东	设备噪声	53.6	46.0
	厂界南	设备噪声	55.8	48.3
	厂界西	设备噪声	57.1	48.6
	厂界北	设备噪声	55.9	45.2
	评价标准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西两户居民	设备噪声	50.1	44.5
	评价标准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09.25	厂界东	设备噪声	55.0	47.1
	厂界南	设备噪声	55.0	47.2
	厂界西	设备噪声	56.3	48.9
	厂界北	设备噪声	56.1	49.2
	评价标准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西两户居民	设备噪声	50.9	44.8
	评价标准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得值为 53.6~57.1dB(A)、夜间噪声测得值为 45.2~49.2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测得值为 50.1~50.9dB(A)、夜间噪声测得值为 44.5~44.8dB(A)，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7.2.4 固废产生量统计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详见表 7-6。

表 7-6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一览表 单位 t

固废种类	环评产生量	实际情况（3 个月产生量）	折算实际年产生量	是否符合
污水站干化污泥	8331	430.6	1722.4	符合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全部回用，暂无污水排放，达到本次验收标准即：化学需氧量为 1667.62t/a，氨氮为 13.809t/a 的要求。

表八.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验收范围

王江泾镇污水集中治理“6+2”工程调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1.2 项目变化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化。

8.1.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1.3.1 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无组织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厂界标准要求。

8.1.3.2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污水站出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要求。

8.1.3.3 噪声排放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昼夜间噪声测得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昼夜噪声测得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8.1.3.4 固废排放评价

固废产生量达到环评要求。

固废去向：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格栅拦截的漂浮物、污水站干化污泥和生活垃圾。污水站干化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生活垃圾和格栅拦截的漂浮物收集后委托嘉兴市闻荷资源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8.1.3.5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全部回用，暂无污水排放，达到本次验收标准即：化学需氧量为 1667.62t/a，氨氮为 13.809t/a 的要求。

8.2 验收监测建议

- 1、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
- 2、建议加强恶臭气体的治理，确保厂界废气持续稳定达标。

8.3 综合结论

根据王江泾镇污水集中治理“6+2”工程调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就环境保护而言，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较好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能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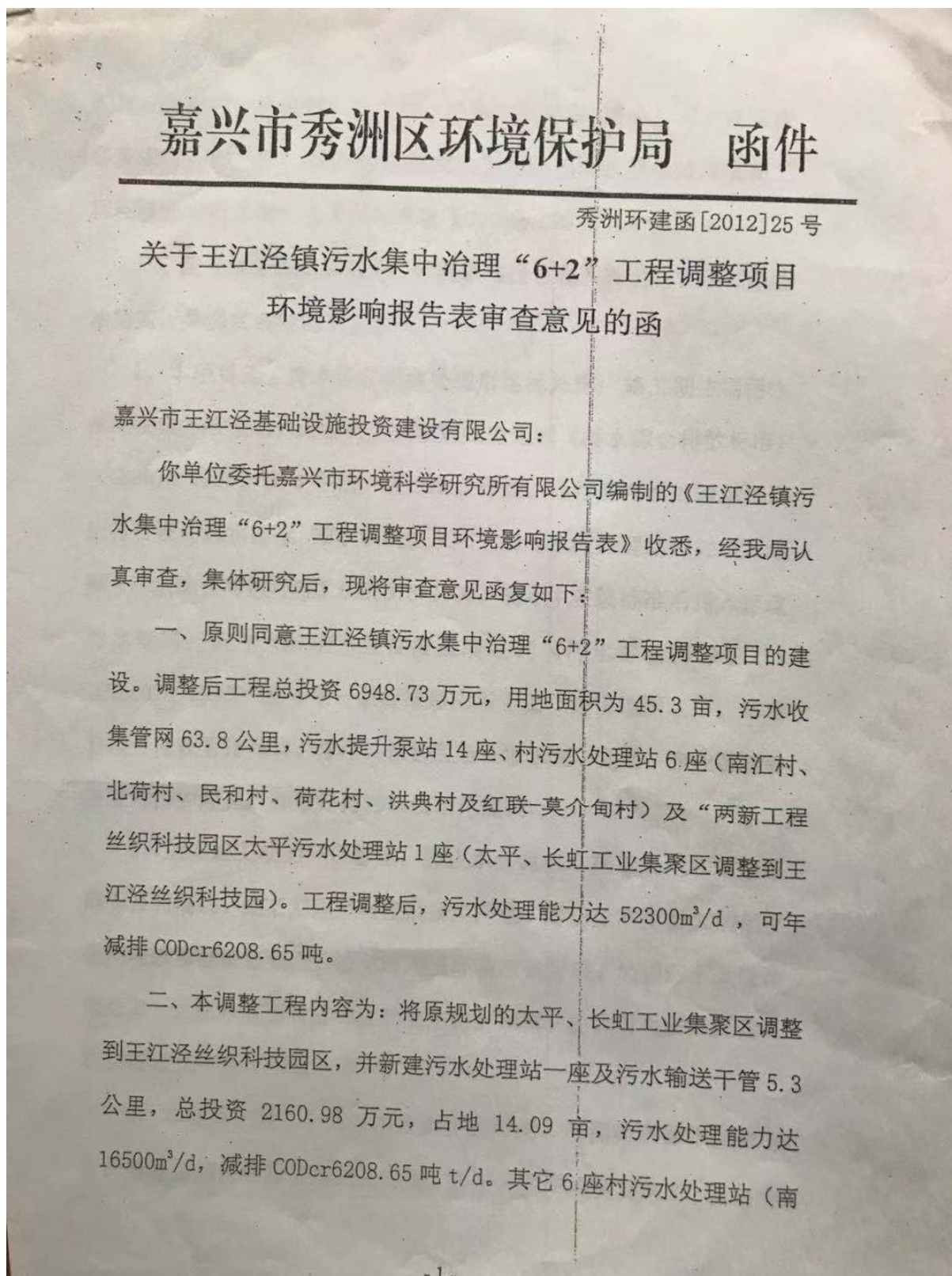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王江泾镇污水集中治理“6+2”工程调整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丝织科技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D462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污水处理能力为 16500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污水处理能力为 16500m ³ /d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				审批文号	秀洲环建函[2012]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兴市王江泾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19.09.24~25 工况均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948.7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9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93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259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嘉兴市王江泾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11MA2BCA88X7（1/1）		验收时间		2019.09.24~25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4	50				1667.621			1667.621			
	氨氮		0.104	5				13.809			13.809			
	废气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环评批复复印件



汇村、北荷村、民和村、荷花村、洪典村及红联-莫介甸村)建设内容及规模保持不变(详见《浙江嘉兴市王江泾镇污水集中治理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秀洲环建函【2009】196号)。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施工废水须经沉淀处理后达标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须经收集并经无动力地埋式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运行期污水处理站进水应符合设计进水标准,喷水织机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站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80%出水经深度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王江泾镇地面水厂。本项目须合理设置排污口,排污口设置应当征求水利、交通、渔业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并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2、加强施工期的环保管理,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要及时清扫。施工期须严格控制扬尘产生,对扬尘产生量大的部位采用喷水雾法降低扬尘,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加强污水处理站绿化率,处理站周围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农居搬迁完毕前不得投入运行。

3、本项目在施工中应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对强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发生噪声扰民现象。厂区须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水泵和空压机布置于室内，空压机安置消声器等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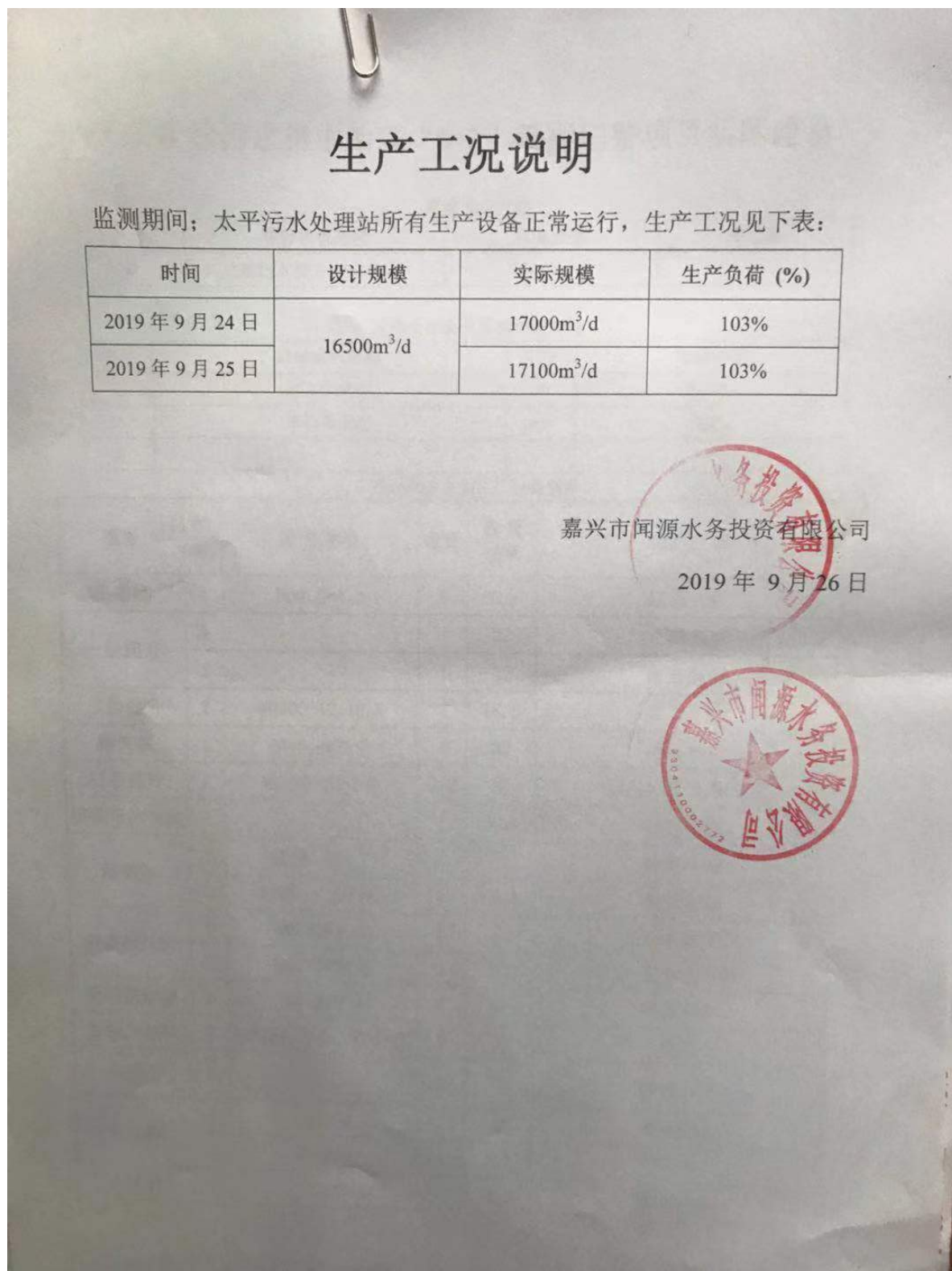
4、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合理堆放和处置各类土方，做好工程范围内的绿化工作，及时恢复当地的生态环境。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干化后作无害化处置；格栅拦截漂浮物和生活垃圾须环卫部门及时收集统一清运并作卫生填埋。

上述审查意见及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中认真予以落实。同时，你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试运行前须向我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三同时”验收。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产工艺如有变化，须另行报批。




抄送：秀洲区王江泾镇人民政府、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附件 3：监测期间工况报表




附件 4：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2BCA88X7 (1/1)

名 称	嘉兴市闻荷资源处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万福路 92 号二楼由东往西第四间
法定代表人	赵翔
注册 资 本	贰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 年 11 月 22 日
营 业 期 限	2018 年 11 月 22 日 至 长 期
经 营 范 围	生活垃圾、建筑材料、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的回收、分类和销售（无贮存）；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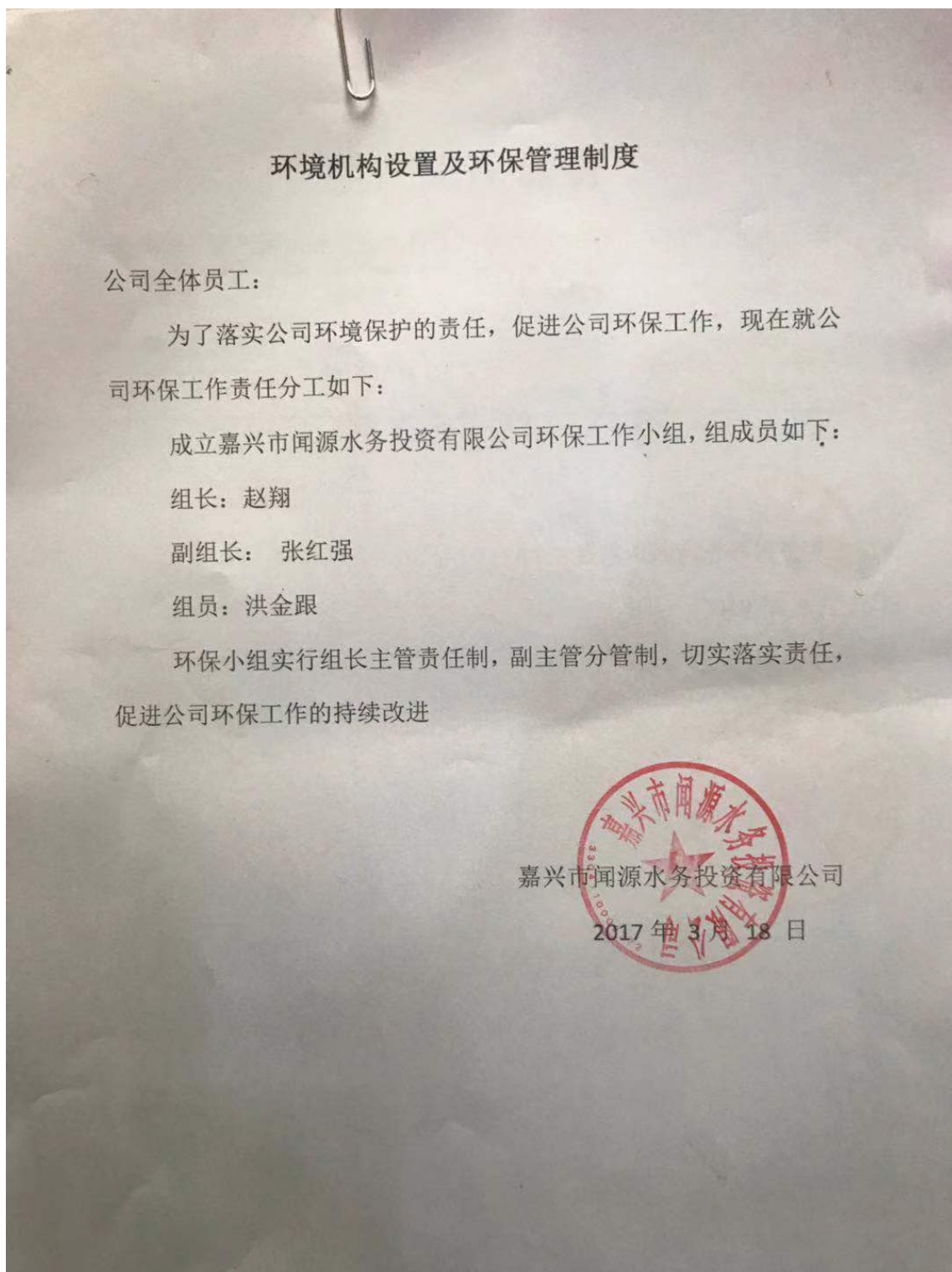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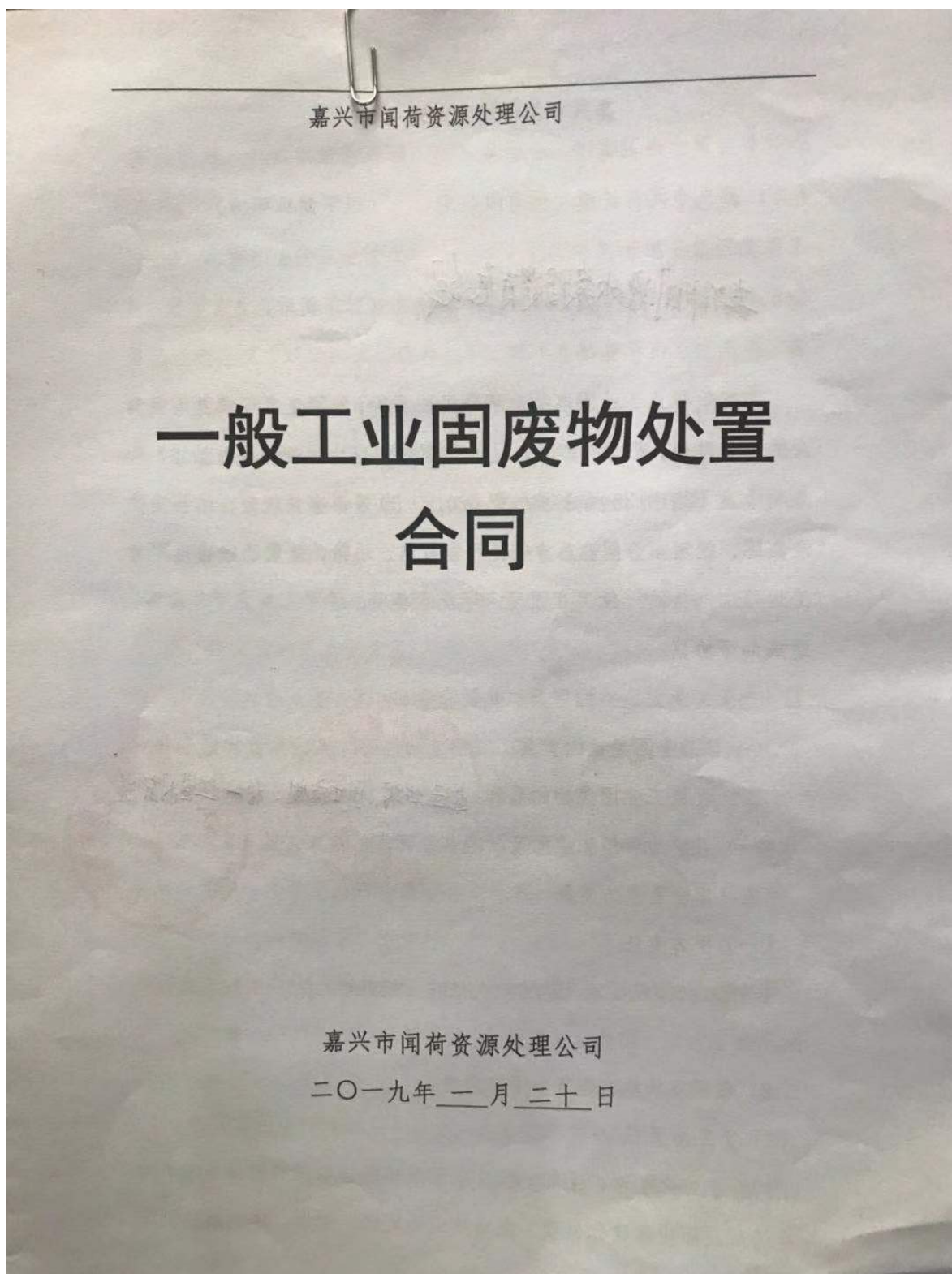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章已刻

附件 5：环保制度



附件 6：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嘉兴市闻荷资源处理公司

甲方：嘉兴市闻荷资源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嘉兴市闻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有效防止工业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嘉政办发(2018)38号秀洲办发(2018)5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王江泾实际，制定本合同。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业废物的重量和处置价格 630 元/吨

(一) 工业废物的重量：以甲方的地磅或提秤称量数据为准。

二、收集工业废物的名称：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格栅拦截杂物

(一) 对象为一般工业固废(危废、污泥、煤灰渣除外)

三、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

2、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配套相应的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地面应作硬化处理，配套建设遮雨棚、围堰、渗滤液引流通

嘉兴市闻荷资源处理公司

道等设施，严格做好防渗漏、防雨淋措施。不得掺杂金属物等有害杂物。

2、乙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必须符合甲方收集标准并做好分类工作。若甲方发现收集的工业固体废物与实际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已将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需根据本公司上半年度的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合理上报，若实际产生量超过申请量的，乙方需及时重新申报，对于超申请量而未申报环保批复增加的工业固废量，甲方有权拒绝收运。

4、在乙方场地内的一般固废由甲方负责装运，乙方全力配合。

四、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费按月或日结算。甲方按自然月或日对乙方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统计，与乙方核对后（以甲乙双方签字为准），乙方费用入账后，甲方开具工业固体废物发票。

收运固体废物重量一律以甲方地磅或提秤称重为准，如乙方有异议时可邀请技术监督局对地磅进行标定检测，凡检测结果符合标准的，则标定检测费用必须由乙方支付。

五、如乙方拖欠甲方款项，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乙方收到甲方的催款通知超过 30 日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六、本合同有效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嘉兴市闻荷资源处理公司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八、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签字（盖章）：

地址：王江泾镇万福路92号

法定代表人：

开户：禾城农商银行王江泾支行

账号：201000209542033

联系电话：83746544

签订日期：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开户：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附件 7：污泥处理协议

XJR-WN-2019-061

污泥焚烧处理协议

甲 方：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乙 方：嘉兴市闻源水务投资公司（太平污水站）

甲方系嘉兴市环保部门定点的污泥焚烧处理企业，建有专门的污泥干化、焚烧处理设备及相应的环保设施。为共同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推进生态嘉兴建设，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污泥焚烧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污泥处理量及要求

甲方承担处理乙方产生的一般工业污泥，乙方送至甲方处理的日污泥量约 5 吨，月污泥量 150 吨。年度污泥量 1800 吨。当年达到 1800 吨后甲方视处理能力决定接收数量，乙方予以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若甲方处理能力不足，甲方将通知乙方并暂停接收乙方污泥。乙方予以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

乙方承诺送甲方处理的污泥为非危险固废。乙方必须保证送至甲方的污泥不得含有生活垃圾、木块、石块、金属、塑料等任何固体杂物，对含有固体杂物的污泥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因甲方污泥处理设施有一定的检修、维护时间以及污泥调度需要，乙方应在污泥储存场地上留有一定的周转、储存空间以配合甲方的生产安排和调度。

二、污泥运输、卸货要求

乙方负责委托专职的运输单位及专用运输车辆在规定时间内将污泥装运、卸入至甲方污泥库房，乙方必须保证污泥卸货地点和运输路程中的清洁卫生，对洒落的污泥须当场派人清理并视情况予以相应的经济处罚，对不服从管理者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运输、卸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环保等问题由乙方负责。污泥转运费用由乙方自理。

三、污泥计重和成份检测

乙方运送至甲方处的污泥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秤（电子计量衡）计量数为准（按该称重量甲方出具转移联单）。

污泥成分监测及污泥处理处置的日常管理按照秀洲区环保局相

关文件要求执行。

四、污泥处理收费及结算

乙方负责运送、卸泥至甲方污泥库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污泥处理费单价为:200元/吨污泥。协议有效期内污泥量达到1800吨后,在甲方处理能力范围内对超过部分污泥处理单价调整为250元/吨。(污泥处理单价若有统一调整,将另行通知)

乙方向甲方预先支付7.5万元污泥处理押金(乙方未付押金甲方不接受污泥)。

甲方按自然月为一个收费周期对乙方污泥量进行统计,与乙方核对后开具污泥处理费发票,乙方须在次月15号前及时付污泥处理费。若乙方未按时支付污泥处理费,甲方将向乙方按当期污泥处理费收取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暂停接收乙方污泥。正常终止本协议时,在乙方付清污泥处理费后,甲方退还乙方押金。

五、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市闻源水务投资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嘉兴秀洲支行

开户银行:禾城农商银行王江泾支行

帐号:1204068019201278452

帐号:2010096700062

税号:91330411769640170M

税号:9133041159058763XE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07省道东侧

地址:秀洲区王江泾镇古塘路

邮编:314016

邮编:314016

电话:0573-83776760

电话:0573-83772817

传真:0573-83776760

传真:0573-83772817

签字人:

签字人: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码: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 8：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330411-2017-0025

单位名称	嘉兴市闻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翔	经办人	陈建
联系电话	13606831298	联系电话	13867388595
单位地址	东经 120° 71' 78.06 北纬 30° 88' 78.27		
<p>你单位上报的：《王江泾镇 16 座污水处理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盖章)</p> <p>2018 年 3 月 5 日</p> </div>			

附件 9：污泥产量

太平污水处理厂近3个月污泥处置量	
月份	污泥量
9	161.8吨
10	157.5吨
11	111.3吨

附件 10：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天量检测（2019）第 1909201 号

项目名称： 王江泾镇污水集中治理“6+2”工程
（太平污水处理站）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兴市闻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邮编：311202

电话：(0571) 83787363

网址：<http://www.zjtianliang.com>

杭州天量检测

天量检测(2019)第1909201号

委托方及地址: 嘉兴市闻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王江泾镇万福路92号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嘉兴市闻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王江泾镇万福路92号)
分析地点: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三楼实验室
委托日期: 2019年09月19日
采样日期: 2019年09月24日-2019年09月25日
分析日期: 2019年09月24日-2019年09月26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09708)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09702、09703)
智能双路烟气采集器(0970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16201、16202、16203、162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2)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电子天平(03002)
COD回流消解器(04902)
多功能声级计(08304)
pH计(02613)

检测方法: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评价标准:

无

检测声明:

经检测, 所检项目测定值详见检测结果表。

声明: 1、本检测结论仅对现场当时工况条件负技术责任; (检验检测专用章)
2、来源信息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天量检测（2019）第 1909201 号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频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19.09.24	第一次	北风	0.9	27	100.75	晴
	第二次	北风	1.0	28	100.81	晴
	第三次	北风	1.0	28	100.82	晴
	第四次	北风	0.9	29	100.84	晴
2019.09.25	第一次	北风	1.0	26	100.98	晴
	第二次	北风	1.0	28	100.99	晴
	第三次	北风	1.1	28	100.98	晴
	第四次	北风	1.1	29	101.02	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19.09.24	1.0	晴
2019.09.25	1.0	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夜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2019.09.24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2:07	53.6	22:02	46.0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2:10	55.8	22:07	48.3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2:21	57.1	22:13	48.6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2:15	55.9	22:26	45.2
	厂界西两户居民	设备噪声	12:30	50.1	22:20	44.5
2019.09.25	厂界东	设备噪声	09:19	55.0	22:08	47.1
	厂界南	设备噪声	09:32	55.0	22:12	47.2
	厂界西	设备噪声	09:15	56.3	22:16	48.9
	厂界北	设备噪声	09:25	56.1	22:20	49.2
	厂界西两户居民	设备噪声	09:41	50.9	22:32	44.8

天量检测（2019）第1909201号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19.09.24	厂界○1#	臭气浓度	14	15	15	16
		氨	0.04	0.03	0.02	0.04
		硫化氢	0.001	0.002	0.003	0.001
	厂界○2#	臭气浓度	18	19	18	19
		氨	0.05	0.05	0.06	0.06
		硫化氢	0.005	0.004	0.005	0.006
	厂界○3#	臭气浓度	17	17	18	18
		氨	0.45	0.45	0.46	0.44
		硫化氢	0.006	0.004	0.004	0.004
	厂界○4#	臭气浓度	17	18	18	19
		氨	0.09	0.10	0.10	0.10
		硫化氢	0.004	0.005	0.004	0.004
2019.09.25	厂界○1#	臭气浓度	14	15	14	15
		氨	0.04	0.03	0.02	0.02
		硫化氢	0.003	0.001	0.002	0.002
	厂界○2#	臭气浓度	19	18	19	18
		氨	0.06	0.06	0.06	0.05
		硫化氢	0.006	0.005	0.004	0.004
	厂界○3#	臭气浓度	19	18	18	17
		氨	0.45	0.44	0.45	0.45
		硫化氢	0.005	0.005	0.007	0.005
	厂界○4#	臭气浓度	17	17	18	18
		氨	0.10	0.09	0.08	0.09
		硫化氢	0.005	0.004	0.005	0.005

天量检测(2019)第19092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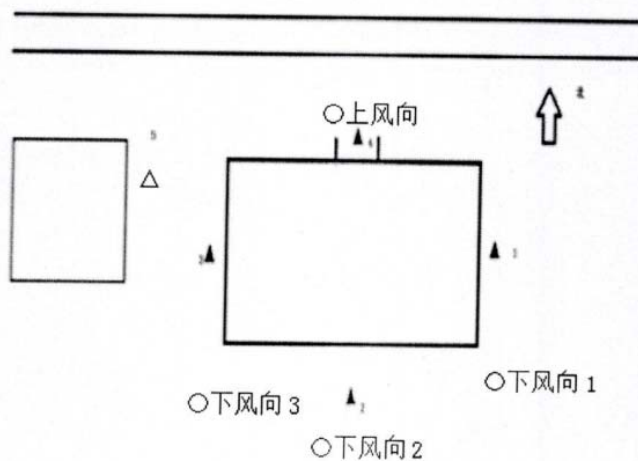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pH值无量纲)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污水站进口 ★1#	2019.09.24	第1次	白色浑浊	7.32	314	1.57	0.09	144
		第2次	白色浑浊	7.35	335	1.60	0.08	129
		第3次	白色浑浊	7.38	314	1.51	0.09	128
		第4次	白色浑浊	7.36	328	1.46	0.10	129
		均值		7.32-7.38	323	1.54	0.09	132
	2019.09.25	第1次	白色浑浊	7.38	355	1.58	0.09	130
		第2次	白色浑浊	7.42	234	1.52	0.11	134
		第3次	白色浑浊	7.43	314	1.54	0.11	124
		第4次	白色浑浊	7.40	316	1.57	0.09	124
		均值		7.38-7.43	328	1.55	0.10	128
污水站出口 ★2#	2019.09.24	第1次	无色清	7.11	23	0.099	<0.01	7
		第2次	无色清	7.12	21	0.110	<0.01	9
		第3次	无色清	7.11	24	0.102	<0.01	7
		第4次	无色清	7.15	23	0.101	<0.01	8
		均值		7.11-7.15	23	0.103	<0.01	8
	2019.09.25	第1次	无色清	7.14	23	0.110	<0.01	9
		第2次	无色清	7.16	24	0.113	<0.01	8
		第3次	无色清	7.17	25	0.104	<0.01	8
		第4次	无色清	7.18	27	0.093	<0.01	8
		均值		7.14-7.18	25	0.105	<0.01	8

大量检测(2019)第1909201号

附图: ○为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



结论: 本报告不作评价。

(以下空白)



批准/职务: 黄建瑾
授权签字人

审核: 沈贤 编制: 叶丽娟